附件1

常德市“常德工匠”评选实施办法（摘录）

第五条  “常德工匠”从我市生产一线岗位且直接从事技能工作的优秀技能人才中评选。

第六条 “常德工匠”人选必须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为所在单位或者社会做出了重大贡献，在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个人职业技能在省内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市内同行业处于拔尖水平，被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确定为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领衔人，业绩突出，在同行业中得到广泛认可。

（二）获得国家、省、市级科技进步奖，并由此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三）获市级一类大赛第1名；或者指导选手获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或国家一类大赛前3名；或省级一类大赛第1名。

（四）具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能够创造性地解决本行业（工种）关键生产技术难题，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成果，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技术技能人才。

（五）掌握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做出一定贡献，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传承者。

（六）已认定为我市D类高层次技能人才中业绩突出者。

第七条 受到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正在影响期内的，有刑事犯罪记录的、侵犯知识产权或者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正在接受调查的、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职业道德行为对工作和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不得作为推选对象。